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岭亭社区南岭路风貌提升工程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社区

合同编号：DZST26091401

定作人(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集体经济组织

承揽人(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测绘乙级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岭亭社区南岭路风貌提供项目测绘服务测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村，道路地形，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拟对测区民宅、道路进行 1:500 地形测量。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及 1985 高程，引测 GNSS 控制点 3 点，施测 1:500 地形测量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出具测量成果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18-2019	行业标准
4	其他技术要求：测绘的精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协商并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第二部分之(一) 勘察测绘成本信息。

2、取费项目及价款：约人民币￥ 3000 元。最终按预算审核报告书价格为准。

3、工程完工并提交电子资料后，根据包干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测量范围、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 号	测 绘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现场测量	2个工作日	
2	内业编制	1个工作日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九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7__日内，甲方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清。

2、本合同规定价格均为含税价，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但该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依据。所有款项均以到达乙方账号为准：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交付：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7__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 号	成果名称	规 格	数量	备 注
1	测量报告	A4	4	
2	1:500 地形测量图	A3	4	
3	以上电子资料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_4__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200__元。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30%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5‰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贰 份，乙方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定作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岭亭集体经济组织	承揽人人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日期：	日期：2026.6.28